



税务快讯

上海修订跨国总部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财政局于2018年7月发布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办法”或“办法”），将外资研发中心纳入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范围，并对有关的资金支持标准和条件进行调整。办法将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背景

上海市政府从2011年起出台鼓励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的相关措施，并于2013年设立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专项资金，同时制定办法规范该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了加快总部经济的发展和科创中心的建设，上海市政府在2017年对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参见[沪府发\[2017\]9号](#)），同时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参见[沪府发\[2017\]79号](#)），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规定享受专项资金支持。根据上述政策，新版的专项资金办法对2013年版作出了相关修订。

修订概况

较2013年版而言，新版办法在政策扶持力度上再次加码，主要修订包括：

- 新增外资研发中心列入开办资助和租房资助的受益对象；
- 调整各项资助申请者需符合的条件，尤其增加了对申请对象实缴资本的要求；
- 在申请专项资金的复审环节引入第三方评审机构。

具体内容可参见下表

| | 新规摘要 | 主要变化 |
|-------|---|---|
| 开办资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年7月7日以后在上海注册或迁入上海的投资性公司形式地区总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缴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美元； 员工数在10人以上。 <p>资助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10月10日以后认定，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同等标准享受资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享受资助的地区总部增加实缴资本要求 新增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开办资助、租房资助的规定 |
| 租房资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年7月7日以后在上海注册或迁入上海的地区总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规定标准内按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金的30%给予三年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 员工数在10人以上。 <p>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房资助的同等标准的三年总额给予一次性资金资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10月10日以后认定，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同等标准享受资助。 <p>享受资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或转租，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否则应退还已经获得的资助。</p> | |
| 总部奖励 | <p>2008年7月7日以后在上海认定的地区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营业额5-10亿元部分，奖励500万元； 年营业额10-15亿元部分，奖励300万元； 年营业额超过15亿部分，奖励200万元。 <p>奖励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享受奖励的地区总部增加实缴资本要求 不再划分总部类型，统一以年营业额5亿元为标准，分级给予奖励 |
| 高能级资助 | <p>2012年1月1日以后在上海新设的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总部或已在上海设立的地区总部2012年1月1日以后升级为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获得3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资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 员工人数不少于50人； 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上海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享受资助的地区总部增加实缴资本要求 不再区分新设和升级，将资助金额统一为300万元 |
| 申报审核 | <p>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对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市商务委，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及第三方评审机</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复审 |

我们相信在未来几周或几个月内，上海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也将对新版办法作进一步解读。德勤政府及公共事务服务团队将会密切关注上海市政府的后续举措，并将及时地从实务的层面与企业保持分享。

作者：

上海

徐祖明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

严庆乐

总监

+86 21 6141 1097

eyan@deloitte.com.cn

陈磊焱

经理

+86 21 2316 6458

peterlche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全球企业税服务团队：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852 2852 6768

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08

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徐祖明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李晓晖

合伙人

+852 2238 7881

samxhli@deloitte.com.hk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